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参加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组织的宗地号为 A706-0262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后，成功竞得该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近日，公司依次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土地矿业权业务分公司签订了《成交确认书》，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签订了《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深地合字（2026）1021 号，以下简称“《出让合同》”），本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460 万元（大写：肆仟肆佰陆拾万元）。

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宝安智能控制产业基地暨签署〈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4 日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宝安智能控制产业基地暨签署<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签订《出让合同》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竞拍土地基本情况

- （1）宗地号：A706-0262；
- （2）宗地位置：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浪心社区国泰路；
- （3）宗地面积：24,999.9 平方米；

- (4) 宗地用途：普通工业用地；
- (5) 出让方式：挂牌出让；
- (6) 出让年期：30 年；
- (7) 成交价款：人民币 4,460 万元。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竞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建设宝安智能控制产业基地。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场地面积，有利于公司依托深圳总部研发优势与珠三角供应链体系，优化产能布局、提升智能制造水平，支撑公司业务长期发展，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有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次竞得宗地后，项目后续实施尚需办理权属登记、立项、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可能受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宏观环境、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建成后的预计损益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深地合字（2026）1021 号）。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3 日